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2021年11月10日 星期三
专刊主编:蒋安杰 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陈维华 电子信箱:angelar1102@163.com

编者按

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最重要的意义就是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一年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党领导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一周年之际,本报特约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付子堂、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深入解读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邃内核,敬请读者关注。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

□ 马怀德(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分析了法治与国家治理、法治体系和国家治理体系之间的逻辑关系,深刻论述了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等基本观点,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前进道路上,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在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征程中,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在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中,法治具有"国之重器"的威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我们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我们必须坚定不移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坚定不移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紧紧围绕迈向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法治建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我们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坚持发挥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法治是"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植根中国大地,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中国奇迹",各项制度日趋成熟和定型。这两大奇迹的取得,从根本上讲,源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基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思考,深刻阐释了依法治国与国家治理的关系、法治体系与国家治理体系的关系、国家治理现代化与国家治理法治化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提出了加快建立健全科学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推动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厚植依法治国社会基础等重大部署,夯实了"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

法治是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国家治理体系实际上指的是一套符合现代治理理念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体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构建的正是这种制度体系,要实现的也正是这种制度之治。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我们建立起了适合中国国情、适应时代发展要求、能够引领14亿人口的大国迈向现代化国家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产生了支撑国家治理的强大制度力量。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随着人民对包括法治在内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不断增长,随着国内外发展环境和形势的深刻变迁,法治领域面临新的挑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需要不断发展和完善。我们有必要系统总结制度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特色和显著优势,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运用好法治这个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能力,充分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优越性,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历史经验教训表明,"中国之治"本质上应体现为制度之治,体现为稳定可靠的法治。法治的精髓是良法善治,国家治理法治化最终也体现为国家制定良好的法律并得到有效实施。法治对国家治理体系起着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只有在法治轨道上,国家治理体系才能越来越科学,越来越成熟,越来越定型,越来越向现代化迈进。

法治体系为国家治理提供最可靠的制度保障

法治体系蕴含国家治理体系的所有要素,是国家治理体系成熟定型的重要标志,也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主要作用,法治体系构成了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

法治体系蕴含国家治理体系的所有要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包含五个部分:一是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二是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三是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四是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五是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五个方面涉及制度执行的主体、方式、程序、效果等内容,蕴含了国家治理体系的所有要素,是法治体系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主要作用的逻辑前提。要素不全的体系无法发挥主要作用,更不可能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

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成熟定型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就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人民幸福安康、为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从2020年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从2035年到21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到那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制度特性看,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走向成熟定型的重要标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法治体系通过成熟定型的制度体系,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根本保障。

法治体系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主要作用。实践证明,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并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保障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稳定性。法治体系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内容,作为制度之治的根本保障,也对其他国家制度发挥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在国家治理体系中起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行稳致远保驾护航,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本固基。特别是我国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作为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规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为国家治理提供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制度保障。

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新飞跃

□ 付子堂(教育部高校习近平法治思想协同研究中心执行委员会委员)

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指出:"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习近平法治思想赋予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以鲜明的实践特色、价值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特色,实现了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新飞跃。

——习近平法治思想把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点紧密结合起来,赋予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以鲜明的实践特色。

在新时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的中国化,是指导中国法治实践的理论指南。在法治领域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要求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当然,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必须解放思想,反对本本主义。必须认真研究哪些是必须长期坚持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哪些是需要结合新的法治实践加以丰富发展的法学理论判断;哪些是必须破除的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经典的教条式理解;哪些是必须澄清的附加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名下的错误理论观点,从而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法治实践。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实践基础,就是我们党带领人民进行的法治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伟大实践。因此,要坚持继承、发展和创新相结合,使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与时俱进、充满活力。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立场,赋予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以鲜明的价值特色。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正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执政理念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具体体现,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人民性是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最鲜明的属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是坚持人民在法治建设中的主体价值和中心地位,强调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治承诺转化为具体的法治立场、法治话语、法治规则。"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人民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要求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我们国家的名称,我们各级国家机关的名称,都冠以'人民'的称号,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基本定位。"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内在品质和时代精神的精确表达。

——习近平法治思想高度重视历史经验的借鉴运用,科学合理地批判、借鉴和吸收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精华,赋予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以鲜明的民族特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继续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必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必须与中国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才能产生真正契合中国法治实践需求的科学法治理论。在法治领域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是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新时代重放光彩的有效路径。"我们的先人们早就开始探索如何驾驭人类自身这个重大课题,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自成体系的成文法典,汉唐时期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法典。我国古代法制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源,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中国化,必须深深扎根于中华大地和民族传统,不仅要汲取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经验,而且要推动中华民族法治文化的当代传承,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与民族优秀法律文化有机结合起来。对于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既不一概否定,也不简单搬用,而应当对其中合理的成分加以创造性吸收、创新性转化和创建性利用。

——习近平法治思想高度重视从中国社会实际出发,立足中国基本国情与社会主要矛盾,以中国问题、世界眼光的方法论,赋予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以鲜明的时代特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告诉我们,一个国家要发展繁荣,必须把握和顺应世界发展大势,反之必然会被历史抛弃。"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过程,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发展和创新的过程,同时也是坚持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时代化的过程。所谓"中国问题、世界眼光",简言之,就是在正确了解并深入分析中国国情的基础上,积极利用世界法治经验,创造性地将法治一般理论融入中国时代需求,推动中国的社会主义法治以最优方式向前推进。只有具备民族性的法治,才能一方面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内化为人民群众参与法治实践的内在驱动力,另一方面又能在当代世界法治格局中赢得法治话语权,为人类法治文明贡献中国经验、中国元素和中国智慧。

总之,只有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下,认真研究社会发展面临的法治新课题,不断从法治理论上对法治历史经验加以理论升华,才能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时代化,才能真正做到学党史明法理。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新法科"建设

□ 叶青(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华东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科学系统,为"新法科"建设指明了方向。推进新时代背景下的"新法科"建设,政法院校应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于学科建设全过程,关键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要加快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构建

大力推动传统法学学科转型升级和新兴学科的原始创新。一方面,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新变化,法治建设进程大大加快,宪法、刑法、民商法、诉讼法、国际法、社会法等传统法学分支学科已明显出现了研究内容滞后于时代发展、无法满足社会发展新需求,研究范式传统老旧、过度依赖并受限于西方法学理论等问题。作为法学学科体系"压舱石"的传统基础学科,必须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开启转型升级之路。另一方面,面对社会发展和法治实践中产生的新问题和新需求,政法院校应第一时间关注到知识产权和科技法、监察法、国家安全法、公共卫生法等新部门法的成长,及时将新鲜血液引入法学学科体系。

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不等于关起门来搞法治。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普遍意义,我们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学习借鉴不等于是简单的拿来主义,必须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不能搞'全盘西化',不能搞'全面移植',不能照搬照抄。"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应完成从西方话语体系主导到中国话语体系主导的转变。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决摒弃做西方理论"搬运工"的做法,对世界上的法治文明成果既要吸收借鉴,又要立足中国、以我为主,从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建设需求出发,有选择地吸收和转化。要处理好古今关系,既要传承中华法系的精华,也要挖掘历史,批判扬弃,把握当代。力求研究内容出新、研究范式更新,研究思维革新、研究方法创新,使中国特色成为我国法学学科体系的实质内涵,最终实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成就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新法科"。

二是要在涉外法治领域全面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不断推进,"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的深入实施,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步伐加快,对外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对外投资合作领域逐步拓展,海外活动和由此而来的法律关系几乎遍布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完善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对解决关系国家政治经济安全发展的一系列"卡脖子"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要进一步加大学科建设的对外开放力度,通过共建国际科研合作平台、共同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拓展同海外著名高校的联系合作等举措,不断深化中外法学教育资源融通交流,扩大法学学科国际视野,增强全球意识。力求站在"一带一路"建设前沿、中美贸易争端前线,参与国际法治对话,协同设立并解决全球治理议题,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应对外国制裁,斩断"长臂管辖",服务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为提升我国在国际法治事务和全球治理方面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作出"新法科"的积极贡献。

要尽快建立起一支具有国际前沿法学理论知识和创新成果,紧跟时代和世界发展趋势,能够及时服务国家外交、经贸、金融、文化、生态等服务"走出去"战略需要的涉外法治研究"国家队"。既可通过鼓励现有的法学骨干教师参与海外学习、业务进修、学术交流等活动,强化其教育教学的国际化理念,扩宽其教育教学的国际化视野,使之具备国际化师资水平;亦可利用多种渠道包括聘请兼职教授、长短期外国专家教授,与国外研究机构、国际组织、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大型跨国公司等进行国际项目的合作研究与共事、举办短期专题培训班等,引进世界一流法学法律专家学者到国内法学院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以此提高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在国际法学研究舞台上积极发出中国声音。

三是要积极回应科技革命对法治中国建设提出的新需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依法治网作为基础性手段,继续加快制定完善互联网领域法律法规,推动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信息时代产生了网络攻击、网络犯罪、算法侵权、数据垄断、大数据杀熟等大量新问题,人工智能给世界秩序和人类和平带来了新威胁,社会舆论尤其是自媒体干预诱发政治操纵,这些问题都在给传统的法治模式带来颠覆性的影响。这是对法治中国建设的巨大挑战,同时也是中国法学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宝贵机遇。

要着力推动法学学科与哲社学科,尤其是自然科学学科的交叉融通。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生物基因等新兴业态均呈现出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跨界"和"共享"。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大背景下,法学研究面临的许多社会问题都成为高度融合的、与多个学科领域相关的综合性问题。譬如,加强互联网平台反垄断监管已成为当下的热门话题。2020年反垄断法启动修改,将互联网行业纳入其调整范围内,随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也援引反垄断法对互联网巨头们开出了第一张"罚单"。2021年,国家出台了首部针对互联网平台的反垄断指南。如何进一步加强网络治理能力,为互联网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法学学科显然不能单兵作战。要加强问题意识,主动加大法学学科与计算机科学技术、应用数学、经济学、哲学、伦理学等学科的协同攻关力度,开发"新法科"课程群,建设"跨界"的新法学专业,如计算法学、智能法学、科技伦理法学等。不管是法学学科与其他学科间,还是法学学科下的子学科间,都应打破壁垒,突破惯性思维束缚,从服务和适应新科技革命的需求出发,重构法学学科体系是"新法科"建设的题中之义。

要善于利用最新科技引入新的法学研究范式。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分析等新兴科技来研究和解决法学问题的计算法学方法是具有多学科基础的跨学科研究方法。作为传统法学研究方法的重要补充,其可实现海量法律数据的自动化处理,为法学研究提供更为广阔和多元的研究视角和方法。将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广泛运用于法学研究之中,将赋予法学这一世界上最古老的学科以新的活力,开创中国法学学科发展新局面。

建设"新法科"是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客观需要,是法治中国建设的迫切要求,是一场正在兴起的法学教育领域"革命"。"新法科"建设任重道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加快推动"新法科"建设,对推动我国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具有深远意义。